

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动车定点维修合同

托修方（单位）：

地 址：

承修方（单位）：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桐城南路与龙图路交口西 200 米

电 话：0551-63420000 13865938703

传 真：0551-63420055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 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合同

甲方：安徽省公安厅

乙方：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2025-2026 年度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含定点大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乙方作为安徽省 2025-2026 年度公务用车统一维修入围供应商，与甲方协商有关车辆维修、保养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到如下协议：

1、服务期限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2、费用结算：

本次合同金额 76650 元（合同期内，根据财政招标中标费率，实际维修金额为工时费+材料费，其中，工时定额费率为 50%，材料综合管理费率为 10%）。

3、维修方式：

（1）正常维修。甲方根据乙方为编号《KJXY202412240335》项目中标人，特委托乙方维修甲方车辆。

（2）途中抢修。甲方车辆在途中出现无法行驶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故障，甲方可通知乙方抢修。在合肥市范围内乙方自接到通知到开始出发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3）上门维修。甲方车辆在本单位无法行驶或者不便送修的情况



下，甲方可通知乙方上门维修服务，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方便和积极配合。

4、维修操作流程：

(1) 正常维修。规范使用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平台进行申报，审批通过后，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车辆送修单”上指定车辆及指定维修项目维修甲方车辆。

(2) 如途中抢修等特殊情况，在无甲方的“车辆送修单”，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先抢修甲方的车辆，甲方后补“车辆送修单”给乙方。但乙方在正式维修前，应详细告知甲方被抢修的车辆故障现象及检测情况，必要时，甲方可派人与乙方共同检测鉴定。

(3) 车辆维修完毕后，由甲方指派人员在乙方开具的“车辆维修结算单”上签字确认后提车。

5、维修范围：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车辆送修单”注明的项目维修，乙方在维修过程中遇到的必须超范围（即“车辆送修单”注明以外的项目）维修情况时，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主管签字确认或电话确认（超范围维修项目需后补车辆送修单）后方可进行维修。

6、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车辆维修质量严格执



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关标准，原则上应保证所采用的零配件是原厂、原装件、正厂件（维修时乙方应向维修方提供零配件货物来源证明文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如因维修方提出改用非原厂、原装配件的，双方进行协商，并要求维修方出具书面说明。所用辅料和工艺应尽可能保证是原厂辅料和原厂工艺；

（2）乙方应优先保障公务用车的维修，原则上日常维修、保养 1 天内完成，总成大修 5 天内完成，全车大修 15 天内完成。乙方根据“报修单”安排维修范围，确定送修车辆完工时间；

（3）对于二级以上车辆维护、总成修理或整车修理，送修方车辆维修竣工后，乙方应填制运输管理机构统一印制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未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车辆，不得使用，送修方可以拒绝交费或接车；

（4）严格执行汽车维修技术验收制度，减少车辆返修率，车辆返修率要控制在 3% 以内，送修车辆竣工出厂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引发的故障，乙方必须免费返修，返修车辆不得再次收取返修费用；

7、维修质量：

（1）乙方须严格遵循汽车维修作业规范与技术要求及汽车生产厂家的质量担保条例，对甲方送修车辆进行作业，并使用正规厂家生产的配件，保证配件的纯正，严格执行汽车制造公司的质量担保条例或国家行业管理标准。



(2)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质量与服务质量不满意,可向乙方反映,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后,给予甲方满意的答复。

(3) 在承修后质保期内,确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甲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其它责任事故时,根据交通管理部门事故车辆检验报告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为甲方车辆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

(5) 对甲方车载空调设备维修,乙方必须具备相关维修设备,保证在维修期间,对氟利昂等冷媒采取回收措施,不直接对空排放,以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如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行业规定及中标合同条款,对车辆维修后承修范围内进行公里及时间的质量保证。

8、计价标准:

(1) 车辆维修计价公式为:

$$\begin{aligned} & \text{维修或维护工时费用} + \text{材料费用} + \text{外出抢修费用} \\ & = \text{总维护费用} \end{aligned}$$

(2)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100元/工时)×工时单价费率

(3) 省直党政机关自主选择定点维修服务商,维修费用由双方按照实际维修金额自行结算。乙方投标文件中的维修报价为维修最高限价,公务用车实际维修时,车属单位可与乙方在最高限价下进行价格协商确定维修服务价格。



定点维修(含大修)工时单价费率执行 50%，材料管理费率执行 10%;

(4) 甲方车辆在行驶途中抛锚，在合肥市区范围内，服务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合肥市以外地区，均按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收取相关施救费用。在合肥市以外抢修，甲方承担乙方派车的直接费用，包括油费、路桥费。如果乙方直接派人出外抢修，当天不能返回，甲方承担交通费及 100 元/人/天的住宿费用。

9、结算方式:

(1) 甲方每三个月结算车辆维修费用，甲方应予以主动配合，提供方便。

(2) 乙方结算费用时，必须提供甲方的“车辆送修单”和甲方确认的“车辆维修结算清单”及维修发票，与甲方结算维修费用。

(3) 甲方收到齐全结算资料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或电汇乙方指定帐户。

(4) 交通事故车修复费用不适合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事故车辆经保险公司定损后，甲乙双方认定后承修，承修完毕后，甲方付款提车。

10、甲方有权拒付以下费用:

(1) 未经甲方认可的超出甲方车辆送修单的维修费用。

(2) 无甲方“车辆送修单”或乙方的“车辆维修材料清单”上无甲方人员签字认可的维修费用。



(3) 乙方超标准收费或与甲方车辆维修无关的其它费用。

11、免责条款：

洪水、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免除合同责任。

12、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如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甲方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6.11

地址：

乙方：安徽大联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6.11

地址：合肥市桐城南路与龙图路交汇
处向西 200 米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账号：2101012010016338

